

附件：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年学生推免综合情况评定汇总办法

申请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的光电学院学生，由辅导员办公室将其综合情况进行评定汇总，确定思政素质分和推免总评分，作为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讨论审议的依据。其中，思政素质分为合格方可获得推免资格。推免总评分=学习成绩分*75%+综合能力分*25%，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1 位。

一、思政素质分

思政素质分为合格或不合格。学生违反法律或学校纪律处分规定的，或发生思想品德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思政素质分评定为不合格。

二、学习成绩分

学习成绩分为由第一至第六学期累计平均绩点还原的百分制分数（如绩点 4.18 还原为 91.8 分）。累计平均绩点以教务处提供为准。

三、综合能力分

1. 综合能力分为百分制，基础分为 60 分。科技竞赛获奖、专利所列加分数，均为第一完成人得分（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的不计分），第二完成人按 1/2 计分，第三完成人按 1/3 计分，第四及后续完成人不计分。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，不累计。综合能力分合计不超过 100 分。

2. 论文类加分。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期刊专业学术论文的，一、二、三和四区分别每篇加 35 分、30 分、25 分和 20 分；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家 A 类期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加 15 分；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家 B 类期刊专业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加 10 分，限一篇；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，每篇加 5 分，限一篇。B 类及以下只计 1 项。在各类增刊发表论文不计分。（刊物级别分类依据学校有关规定。）

3. 指定竞赛类加分。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数学建模大赛并获奖的：获全国一等奖的每项 15 分，市特等奖每项 12 分，全国二等奖或者市一等奖的 10 分，全国三等奖或者市二等奖的每项加 8 分，市三等奖的每项加 6 分，市优胜奖的每项加 4 分，校级一等的每项加 3 分，校级二、三等的每项加 2 分，其它每项加

1 分。同类比赛仅计最高级别奖项。

4. 其它科技竞赛类加分。获其他全国一等奖的，每项加 10 分；获全国二、三等奖的，或者获市级一等奖的，每项加 7 分；市级二、三等奖的每项 5 分；市级优胜奖或者校级一等奖的每项 3 分；获校级二、三等奖的，每项加 2 分；校级优胜奖的，每项加 1 分。美国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每项加 15 分，二等奖每项加 5 分。同类赛事仅限 1 项。

5.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加分。学生获得发明专利，每项加 20 分；获得实用新型专利，每项加 7 分，限 2 项。获得软件著作权的，每项加 5 分，根据证书所列人数平均后计算得分，限 2 项。

6. 入伍加分。在光电学院就读期间报名入伍，并正常退役的，每人加 30 分。在部队受到奖励的，每项加 10 分。

7. 服务公益类加分。获市级荣誉者（市级优秀志愿者、市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），每项加 5 分。获校级荣誉者（校优秀志愿者、校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体育竞赛获奖等），每项加 2 分。获院级荣誉（优秀义工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学生助理等），每项加 1 分。无偿献血 1 次加 1 分。

8. 其它综合能力类加分。获得市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市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的，每项加 10 分。获校优秀学生（学生干部）、校优秀团员（团干部）的，每项加 3 分，此项最高不得超过 6 分。

9. 集体荣誉参照个人获奖级别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工作量按 1/2 或 1/3 计分，具体量分标准由辅导员提出，全体辅导员会议集体审定。集体荣誉以同年度最高级别计分，不累计。